

央视网消息：

在山东，一个诈骗团伙利用4S店经营上的漏洞签定购车合同，骗车后再把车卖掉获利，在淄博、济南、威海等地，从4S店先后骗走16辆新车。近日，最后两名嫌疑人在河北石家庄落网，这起系列购车诈骗案被成功告破。

今年1月20日，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崔军派出所接到一家汽车4S店报警称，因追要欠款与两名购车人发生纠纷。

民警了解到，购车人是通过汽车金融贷款方式从4S店购买了两辆帕萨特轿车，在支付5万元首付款后，二人便按照合同约定将车提走。因为没有支付全部车款，购车发票、车辆合格证等被暂扣在4S店里。



淄博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崔军派出所四级警长

史超：

查看4S店提供给我们的这些购车合同以及购车时提交的资料，我们初步认定这些资料系伪造的，因为在本地就没有这个工作单位，而且跟购车人经过言语交谈，他们跟实际的收入状况严重不符。

民警了解到辖区内其他相同品牌的4S店近期也同样遇到过客户购车后不还余款，车也要不回来的情况。而且，购车的都是辽宁同乡，一连串的巧合让警方确信这是一个有组织、有预谋的犯罪团伙。

警方了解到，正常情况下，4S店应在车辆落户并办理贷款抵押之后才能将车交付给客户。然而，涉案的4S店为了扩大销售业绩，在没有完备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就让客户把车开走了。

警方调查发现，这些辽宁籍的购车人都是同村，他们先后来淄博，又住同一家宾馆，并且用同样的手段将车骗走。一连串的巧合让警方确信，这是一个有组织、有预谋，针对4S店专门骗购新车的犯罪团伙。

淄博市公安局长经开区分局副局长

刘邓：

通过深入调查，我们锁定了这些买车人，发现这几个4S店报警称的这个买车人都居住在一块。我们迅速组织警力，在某宾馆把这5个人全部抓获。

经审讯，出面买车的刘某、朱某等人说出了事实真相，他们所购车辆既没有被追债人开走，首付款也不是自己出资。刘某等人扮演的角色被称作背债人，在团伙中位于最底层，骗购车的过程均是在被称为中介的上家操控下进行的。



淄博市公安局长经开区分局副局长

刘邓：

从江西查证获取到了骗子把车卖给江西一个群众之后，整车的合格证是假的，车的钥匙、锁全部已经换掉，落户用的发票也是伪造的。

通过对案件的审查警方发现，这个犯罪团伙组织严密，人员分工明确，招募背债人、骗贷购车、销赃分赃，作案流程环环相扣。为了在购车时不露马脚，犯罪团伙还精心编了话术，让背债人事前反复排练。

淄博市公安局长经开区分局副局长

刘邓：

比方说4S店的售车员会问你，你是哪里人啊，你有没有房啊，他们就会说我们就是淄博本地的，比方说淄博桓台县有一套房，还有房产证，我月薪能拿9000多块钱，

然后就骗取了售车人员的信任。

犯罪团伙将车骗到手后，再伪造手续把车以20万元左右的价格卖掉，获利后分赃。犯罪团伙为了提高诈骗成功率，作案前还对4S店进行考察，了解市场行情。

淄博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副局长

刘邓：

他们会去各大4S店问这些销售人员这个车如果说是贷款买要走哪些程序，第二部分，他们就是考察哪些车现在市面流行度高，易于出手。